

致: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就著本人的申請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029號.檔案編號:  
A/NE-LYT/683, 相關部門對本人這項申請有不同的意見,  
本人需要時間去跟進處理, 現特此本函規劃署延期本人這  
項的申請兩個月。

申請人: 鄧港中

檔案編號:A/NE-LYT/683

聯絡電話: [REDACTED]

日期:2019年1月11日

E-mail: [REDACTED]